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周灿鸿，男，51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AU）、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英国注册独立董事协会（ARID）资深会员。1985 年参加广东省审计厅在全国范围的招聘考试，以优异成绩被广东省审计厅录用，1985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省审计厅先后从事金融审计、财政审计和工商企业审计工作。1996 至 2003 年，在广东华侨房产开发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在广东新南方集团任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AU）广州首席代表。现任广东明珠独立董事。

普烈伟，男，41 岁，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兼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3）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1）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刘志远，男，42 岁，2001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并受邀担任国际电力开关电器领域“电流零点俱乐部” Current zero club 委员、国际大电网会议 CIGRE A3.27 “高电压等级真空断路器对电网的影响”工作组委员、国内外电器领域学术期刊论文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IEEE 会员，国际大电网会议 CIGRE 会员。曾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中心（上海）高级研发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器教研室讲师、副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员，在真空开关、真空灭弧室、真空电弧，真空绝缘等领域主持和参加了多项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获发明专利 10 余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属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灿鸿	4	1	3	0	0	1
刘志远	4	1	3	0	0	1
普烈伟	4	1	3	0	0	1

201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能按时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两份，未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3年，我们利用召开现场董事会期间，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一次业绩预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及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未发生调整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9,936.44万元，已累计使用21,183.16万元，尚余8,753.28万元未使用。

我们对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2013年公司没有发生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仅有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时做出的承诺，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中均占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重点关注，对于需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审议，2013年，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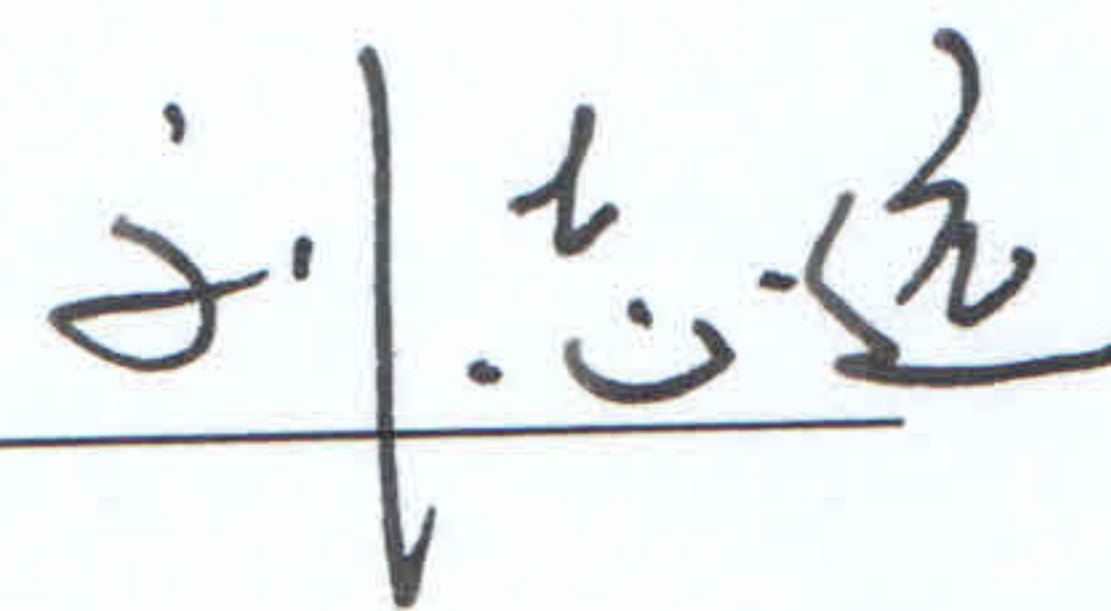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小股东利益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周灿鸿



刘志远



普烈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